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楚凡
電話：02-7736-6306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127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A09000000E_112012705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所送新加坡加強電子煙管制相關資訊，並請向所屬加強宣導出國返臺時，應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避免攜入類菸品、指定菸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本（112）年12月20日星經字第1120120042號函（如附件）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該組來文說明，新加坡衛生部與其他政府單位已強化境內電子煙管理措施，包括於海陸空關卡加強檢查，強化網路銷售、廣告之監測與取締，並於公共場所加強取締使用、擁有電子煙者。
- 三、另我國「菸害防制法」自本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已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、將加熱菸列為指定菸品加強管制，並依該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任何人不得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、未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；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料顯示，截至本年12月11日止尚無指定菸品通過審查。



四、因寒假將屆且連假期間旅遊頻繁，請適時提醒所屬教職員工生如前往新加坡，應遵循當地之電子煙管制法令，並廣為宣導出國返臺時，勿將類菸品、指定菸品攜帶入境，以符「菸害防制法」規範。

五、有關類菸品、指定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，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以及「健康九九」網站（<https://gov.tw/qsd>）。

六、請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協助向赴新加坡留學學生宣導，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 2023/12/27
09:34:51



裝

訂

67

線